

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420018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（教育局）

承辦人：助理員 康凱晴

電話：22289111分機55117

電子郵件：kkc0829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中科實驗高級中學國中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2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中市教學字第114011761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87040000E_1140117616_ATTACH1.pdf)

主旨：函轉「臺南市立永仁高中慈輝班入學申請作業要點」1
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臺南市政府教育局114年12月11日南市教安(一)字第
1141699585A號函辦理。

二、相關申請資訊如下：

(一)申請資格：國民中學階段學生，因家庭遭遇變故而中途
輟學，經追蹤輔導返校而無法適應就學環境，或因家庭
功能失調，以及因列為中低、低收入戶而有中輟之虞，
經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同意接受輔導就讀。

(二)申請時間：即日起至114年12月31日（星期三）前提
出。

(三)申請審核通過之學生將由臺南市立永仁高中另行通知辦
理後續轉介事宜。

(四)申請作業請參考旨揭作業要點。

三、若有相關疑問請逕洽臺南市立永仁高中簡老師，聯絡電



話：06-3115538#602。

正本：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學、市立完全中學、本市私立國民中學、國立中科實驗高級
中學國中部

副本：本局學生事務室

電文
2025/12/15
16:36:18
交換章

裝

訂

線

